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12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整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王書記文信、鄧蓉小姐、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瀟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輔導員淑如、鍾規劃委員克修、教育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10 次、第 11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洽悉。本次會議議程接續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1 次諮詢會議進度，繼續討論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依照本議題小組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0 次、第 11 次諮詢會議決議，業將歷次會議有關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內容修正並彙整如附件，請各位師長參閱。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07 年 2 月 8 日國教署由戴副召開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之研商，當日國教署提供之討論資料如附，敬請師長們討論。

(二) 本次會議從第貳部份普教提及可能與技綜高有關之「五、其他」開始研議。

決議：

(一) 本次會議針對技綜高所提之疑難問題與研復說明，完成第貳部份普教提及可能與技綜高有關之「一、部訂必修」、「二、校訂必修」、「三、校訂選修」、「四、彈性學習時間」序號第 41 題、第 69 題至第參部份普高提

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詳見附件一，p. 3)。其中刪除序號第 38 題，而第 48 題併入序號第 86 題、第 14 題，第 49 題併入第 82 題、第 10 題。另，第參部份普高提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經檢視後與技綜高無關聯性，故 39 題全數刪除。

- (二) 未來呈現格式將刪除「適用學制」、「問題類型」、「提問單位」等欄位，並重新編碼。會後校對與修正後，將函送國教署參酌(詳見附件二，p. 4~p. 7)。
- (三) 有關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原則，建議宜為「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三年總節數至少 24 節」。係宜考量：
 1. 團體活動時間不宜較 99 課綱時為低，以紓解學生身心壓力。
 2. 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之上下限採用，不宜都採下限做為規劃。

案由二：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2 月 13 日本議題小組第 9 次諮詢會議賡續辦理。
- (二) 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本議題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下列重要名詞之觀念說明、操作方式等納入本案，包括：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技能領域、彈性學習時間、實習分組教學。
- (三) 資料請參見「技綜前導學校試行問題與解決策略一覽表」(技綜高前導學校 Q&A)。

決議：

- (一) 本次會議針對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完成「四、有關校訂選修課程相關議題」問題(Q)與回應(A)之檢視、研議與撰擬。(詳見附件三，p. 8~p. 7)
- (二) 下次會議擬從「五、有關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開始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下次會議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召開。

【附件一】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彙整表

國教署 107.2.8 資料(議題小組 107.3.9 下午討論紀錄)

貳、 普高提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含可能與技綜高有關之問題)

四、 彈性學習時間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研復說明
41 (13) (69)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與每週彈性學習時間如何規劃？	普 跨	1. 團體活動時間宜以三年整體規劃。 2. 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三年總節數至少 24 節。(列入會議紀錄) 3. 請參照總綱規範規劃與辦理。

五、 其他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研復說明
23	課程規劃表之教學大綱是否依週次填寫？	普 跨	宜以教學邏輯順序填寫，非以教學週次填寫，俾利教材編輯。
21	選課輔導手冊是否有參考格式？	普 跨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43	審查委員應統一培訓，建立審查標準，以維持審查的一致性。(107 學年度會因委員認定不同，而產生不同審查結果。)	普 跨	(併入序號第 86 題)
48	校訂科目名稱如何訂定？	普 跨	科目名稱宜以望文生義為原則，避免採用外文、注音符號、器具名稱等命名。
49	某些學校會自創關鍵詞，修改架構名稱，建議架構與格式統一。	普 跨?	(併入序號第 82 題)
38	填報平台之填寫設計宜利於審查。	普 跨	

【附件二】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彙整表-協作中心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提供

國教署 107.02.08 資料(議題小組 1070408 定案版本)

壹、 技綜高提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

一、 部定必修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1.	總綱「部定必修」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之原則為何？	1.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開設學年、學期、學分數及建議版本為原則。 2. 如需酌予調整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調整說明。	26
2.	學校如何撰寫「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教學重點的撰寫有以下思考四個重點： 1. 考量總綱及領綱之核心素養，再轉化為該科目的教學重點。 2. 將領綱 19 項議題，適切融入教學重點之中。 3. 一般科目如何依照學生圖像帶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4. 專業科目要在專業角度上，提出對一般科目的期待，以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能力的基礎知能。	71
3.	(暫時保留) 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訂定各群適用版本之開設學年、學期及學分數，學校應如何規劃？	1. 各專業群科請依數學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為原則。第一學年開設部定必修「數學」及各版本建議學分數，第二學年開設校訂科目「數學」及各版本建議學分數。 2. 各專業群科請依學生學習需求、數學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課程。	29 保留
4.	學校如何開設藝術領域之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個科目？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每科目學分數為 1~2 學分，各校自選二科目開設，共 4 學分。	70
5.	學校如何開設綜合活動領域及科技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6.	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除社會、自然科學及藝術領域外，其他領域可否實施？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各領域均可實施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7
7.	適性分組教學適用於哪些部定科目？	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74 (2)
8.	綜合高中之生涯規劃科目如何開設？	1. 依總綱規定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設 2 學分為原則。 2. 如需酌予調整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調整說明。	89 (17)

二、 校訂必選修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9.	跨班選修方式是否包含一般科目？	1. 跨班選修之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77 (5)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2. 「跨班選修方式」包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五種。(列入會議紀錄) 3. 必須要同一學年學期、同一時段開設兩個科目以上，供學生選修。	
10.	學校是否需於校訂科目中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科目？	各校宜依學生之學習需求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28
11.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學分數之規劃原則為何？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如有例外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說明。	30
12.	校訂科目名稱是否採用羅馬數字？	校訂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列入會議紀錄：建議國教院或國教署能有更好之論述，以讓技綜高學校於課程發展或規劃時有所因應，以避免課程名稱不夠確實與精準)	31
13.	校訂必修專題實作實施方式為何？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規定，採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	76 (4)
14.	技綜高校訂課程中，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在課程計畫書中應於何處呈現？	學校應於「課程計畫書」中之附件二(五)中規劃。	56
15.	「跨班選修方式」中「同科單班」的定義為何？	「同科單班」限單科單班(每科別入學當年度僅有 1 班)實施。	73 (1)
16.	「同群跨科」選修科目是否只呈現在開課的科別？	「同群跨科」之選修科目須於各該適用科別之「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呈現。	75 (3)
17.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之核心科目，如何參採技高各專業群科課綱之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	學校規劃核心科目，宜參照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	34
18.	同群各學程核心科目之規劃可否相同？	學校規劃核心科目，宜參照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	80 (8)
19.	核心科目是否適宜採「跨群選修方式」開設？	核心科目不宜採「跨群選修方式」開課。	84 (12)
20.	「專題實作」是否為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1. 一般科目得實施跨領域／科目專題或「統整型、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2. 「專題實作」為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78 (6)
21.	實習科目是否皆為「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1. 「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是指一般科目實施統整型、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2. 實習科目為技術型高中之實習、實務或實驗課程，非屬「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79 (7)
22.	與普高協調課程計畫中課程科目名稱之規範為何(如「專題實作」與「實作與探索體驗」是否通用？)	3. 「專題實作」與「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科目屬性不同，不宜通用。	87 (15)

三、 彈性學習時間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23.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得採計學分，登載學分之課程名稱是否以「彈性學習時間」為限？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以「彈性學習時間-0000」為原則。	32
24.	學校課程計畫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應另訂之或併入？	技術型高中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得併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33

四、 其他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25.	科課程地圖是否有參考格式？	請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前導學校專區 (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370)，或高職優質化資訊網 (http://203.71.198.29/iQuality/)參考。	72
26.	高二分流後才知各學程班數，課程填報時無法知悉課程屬性為同學程單班或同學程跨班，107學年度之同學程單班、同學程跨班、同群跨學程、同校跨群，學校填報時易有困惑。該如何因應？	學校得依實際開設學程規劃辦理情形並於提報課程計畫書修正。 (<u>列入會議紀錄</u> ：建議需給予學校修正課程計畫之機會，並規劃且明定課程計畫修訂後須函報之原則為何？提報修正之期程為何？相關事宜宜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原則中敘明，且適用對象包括各縣市政府、委託審查之各直轄市外，自行審查之各直轄市亦一體適用)	83 (11)
27.	高二分流後，學校可參照普高或技高規劃課程，唯普高與技高課審時對科目名稱之審查原則不同，衍生綜高一般科目課程規劃及課程審查問題。該如何因應？	科目名稱宜有所規範。建議國教署未來召開之普技綜高跨系統行政協調會中協商一致性原則，並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及培訓工作坊。(列入會議紀錄)	82 (10) (49)
28.	目前分群審查之方式，審查委員對於同校不同群之一般科目審查意見時有差異。該如何因應？	建議國教署未來召開之普技綜高跨系統行政協調會中協商一致性原則，並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及培訓工作坊。(列入會議紀錄)	86 (14) (43)

貳、 普高提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含可能與技綜高有關之問題)

一、 部定必修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29.	部定必修科目(如生涯規劃、生命教育等)可否放入校訂選修中開設？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未於部定必修開設之科目，得於校訂科目中開設。	44 (53)

二、 校訂選修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30.	可否開設 0.5 學分的課程？	學分採計之單位為 1 學分，故不可開設 0.5 學分之課程。 (<u>列入會議紀錄</u> ：建議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規範。)	20

三、 彈性學習時間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31.	彈性學習時間之安排如何規劃？	1. 學校宜做整體考量，進行全校性規劃。 2. 學生學習應具脈絡性，故建議於彈性學習時間做總體課程規劃。	24
32.	彈性學習時間如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規劃原則為何？	1. 彈性學習時間應以學生的「自主學習」態度為出發點，即使學校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立基點仍應滿足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而非以教師授課之角度設計課程，故教師所設計之教學方式應有所調整。 2. 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且課程名稱以「彈性學習時間-○○○○」為原則。 3. 如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且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並得依學生評量辦法核計學分。 4. 開設課程如非採全學期授課者，得採如微課程方式開設。	40 (39) (68)
33.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與每週彈性學習時間如何規劃？	4. 團體活動時間宜以三年整體規劃。 5. 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三年總節數至少24節。 <u>(列入會議紀錄)</u> 6. 請參照總綱規範規劃與辦理。	41 (13) (69)

四、 其他

編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研復說明	序號
34.	課程規劃表之教學大綱是否依週次填寫？	宜以教學邏輯順序填寫，非以教學週次填寫，俾利教材編輯。	23
35.	選課輔導手冊是否有參考格式？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21
36.	校訂科目名稱如何訂定？	科目名稱宜以望文生義為原則，避免採用外文、注音符號、器具名稱等命名。	48

【附件三】

案由：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

前導學校試行問題彙整(106.7~) 議題小組 1070313 紀錄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備註
向度	項次			
三、 有關 校訂 必修、 選修 相關 議題	(二) 辦理 方式	10. 校訂選修之開課方式？ (原草擬問題為：校訂必修科目(跨域開課)是否可試行「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之開課方式?)	A1： 有關「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課程實施類型，係屬建議學校規劃校訂選修課程之參考態樣；若學校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將「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課程，訂為校訂必修課程，亦屬可行。 A2： 校訂選修每科別選擇一種方式。	問題(Q)、回應(A) 待確認
四、 有關 校訂 選修 課程 相關 議題	(一) 規劃 原則- 學 分數	11. 選修開設學分數為應修習學分數 1.2-1.5 倍之計算方式(母數)為何？	學校應開設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中 20%~50% 之學分供學生選修。例如，學生應修習選修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時，學校應於其中之 4-10 學分提供跑班選修。	問題(Q) 待確認
		12. 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何規劃？	1.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如有例外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說明。 2. 科目名稱宜以望文生義為原則，避免採用外文、注音符號、器具名稱等命名。(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3.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4. 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	回應(A) 待確認
	13. 校訂選修課程之開設，是否所有選修類型都要開設(即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可否跨年級選修?	A1： 每科別至少擇一項辦理。跨年級選修，學校宜視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A2： 學校不需開設所有選修類型，亦可視學生學習需求，開設跨年級選修課程。校訂選修課程科目之規劃，應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發展脈絡，規劃跨班自由選修科目，並檢視學生學習需求，考量學校師資、設備等因素，開設合適之校訂選修類型。跨年級選修課程，其課程內容需考量學生與其他相關科目之學習先後順序後，始得為之。	回應(A) 待確認	
	14. 海事群課程因需配合相關船員訓練課程規範，導致選修學分偏低，較難符合新課綱	學校宜視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備註
向度	項次			
		彈性選修之精神，請問應如何規劃？		
(一) 規劃 原則 -適用 範圍	15.	學校含有多元學制(例如: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並行)，是否可合併規劃校訂選修課程？	學校得整體規劃，宜兼顧各類型學制學生之學習需求開設。	
	16.	學校開設跨班(科、群、校)選修課程時，可否開設一般科目？	可以。校訂選修科目得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並依據總綱規定：「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進行選修課程規劃。	
	17.	跨班選修方式之課程可否有加退選機制？	可以。	
(二) 辦理 方式 -適用 範圍	18.	校訂選修課程要如何開設，才能達到學生適性及跨班選課之目的？	校訂選修開設類型中，「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以培養學生專精能力為主；「同群跨科」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為主；「同校跨群」以培養學生跨域能力為主。學校應依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考量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校訂選修課程規劃，以達學生適性及跨班選課之目的。	
(二) 辦理 方式 -選 修流 程	19.	學校要如何排課，才能兼顧跨班(科、群、校)選修需求及實習課程之進行？	學校排課時需先設定不同課程之排課順序(例如:全校共同時間，班會、週會、社團，跨群科選修時段等)，方能兼顧各方需求，建議先固定跨群科選修時段，再進行科內實習課程時段規劃。	
	20.	跨校選修科目是否需呈現在課程計畫書中？	跨校選修之課程需要在課程計畫中呈現。	
(四) 試行	21.	學校利用第8節課辦理相關選修課程，是否可授與學分，並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	不可以，宜於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七節課排授。第8節非屬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不得授與學分，亦不得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計算。	
(五) 其他	22.	學校開設校訂選修課程時，得否再收取材料費用？	不得再收取材料費用。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